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泰安仲裁委当日案当日结

诉裁衔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5月29日讯(通讯员 曹文馨)今年以来,泰安仲裁委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诉裁衔接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工作,大批案件进入仲裁程序后,实现了“当日案当日结”,使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在诉前。“仲裁+调解+诉讼”三位一体的多元解纷模式被中国法院网、大众日报、山东法制报、齐鲁法制网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

日前,泰安仲裁委新泰仲裁服务中心收到了这样一份仲裁申请——周某在老友王某资金周转困难时借给他10万元,但后来经过多次催要仍

有部分欠款,为了不因此事伤了彼此的感情,周某向仲裁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新泰仲裁服务中心仲裁秘书受理案件后,详细了解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案件情况,认为双方争议较小,采取仲裁调解方式更有助于解决矛盾,于是,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愿基础上,决定将该案分流至仲裁调解中心,由仲裁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仲裁调解。仲裁员厘清案件基本事实、充分听取双方调解意见后,迅速找准矛盾“症结”,并积极邀请仲裁法官对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释法明理。此次

调解从立案到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矛盾,仅用时半天。

“我们今天早上拿着案件材料来的仲裁服务中心,结果下午就圆满解决了。这办事速度也太快了!”案件调解结束后,当事人无不对仲裁员和仲裁秘书竖起大拇指。仲裁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化纠纷渠道,具有时间短、成本低、易接受的特点,不仅能真正化解当事人的矛盾,还能有效提升当事人仲裁办案的体验感。

诉裁衔接工作在各种类型的纠纷案件中得到了生动体现。比如,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当事

人张某利因发生交通事故,就相关赔偿事宜与保险公司多次协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后将起诉材料递交至法院。在速裁法官和仲裁服务中心仲裁员的介绍下,了解到仲裁这种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于是当即申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该纠纷也于当天达成调解协议。

诉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建设,打通了“仲裁+调解+诉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畅通了群众的非诉纠纷解决渠道,让更多的纠纷化解于诉讼之前,法庭之外,推动构建起规范、协同、高效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

市公安局泰山分局探索建立企业服务专员网格化管理新模式

16家规模以上企业有了企业服务专员

本报5月2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近年来,市公安局泰山分局以“我为企业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十三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制度文件,落实落细“项目警官”等制度,探索建立企业服务专员网格化管理新模式,为16家规模以上企业全部配备社区民警企业服务专员。

今年2月,泰山区一家专业绳网制售公司的上游企业突然要求该公司对一笔订单进行绳网检测,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由于该检测是临时性抽检,该

公司并无相关实验设备,且绳网检测使用到的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虽然用量很少(不到500毫升),但其购买、运输、储存、使用都需要严格的审批手续。

在该公司一筹莫展之际,公司的企业服务专员——泰山分局上高派出所社区警务一队警长侯锡奎按照惯例到企业走访宣讲。

该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向侯锡奎反映了遇到的困难,侯锡奎立即给上级业务部门打电话联系咨询,了解到使用盐酸不仅需要审批,而且对存储、使用场地等也有严格的要求,虽然用量不到500毫升,但如果按照规定建设

场地,至少需要花费十几万元,而且从建设到验收,再到盐酸审批并完成实验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根本来不及。

企业有困难,企业服务专员就有义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想到辖区有几家专门从事易制毒化学品检验检测的企业,侯锡奎立即打电话联系,确定了4家有检测资质的企业,并将这4家企业的负责人和该专业绳网制售公司的负责人邀请到上高派出所,讲明了该专业绳网制售公司遇到的困难,并促使其中一家企业与该专业绳网制售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这不仅解决了该专业绳网制售公司的燃眉之急,也

为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带来了一笔长期订单,受到双方企业的称赞。

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工作人员介绍,除了为企业配备企业服务专员,针对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泰山分局还实施局领导、派出所所长“一对一”对接、“点对点”帮扶,选派社区民警担任“项目警官”,明确“每月一次必上门、群众征询必回应、重大信息必收集、法治内容必宣传、涉法事项必参与”的要求,及时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融资税费、招商引资等方面遇到的问题,打造推进项目建设的公安服务“绿色通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为产业链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器人公司先后向李某军转账400余万元,用于机器人技术研发。后来,某机器人公司与李某军因签署协议的性质、委托事项是否完成等产生争议,于是将李某军诉至泰山区人民法院。泰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受理后,判决李某军返还某机器人公司相关款项400余万元。李某军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及时掌握案情,了解到除本案外,某机器人公司依据涉案合作协议还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向李某军提出股东出资诉讼;李某军也在包河区人民法院向某工程公司提出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承办法官将另外两起案件一并考虑,梳理双方争议的焦点及各自的利益诉求,克服当事人分跨山东、安徽两地的困难,多次通过线下、线上及电话等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为当事人精算法律账、风险账、成本账、信誉账,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官确实是为其切身利益考虑,

最终,法官取得各方当事人的信任,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李某军向某机器人公司支付款项300余万元,同时,李某军、某工程公司撤回在包河区人民法院的起诉。该案调解完成后,涉案当事人名下的近2100万元流动资金、价值1亿元的土地及房产得到快速解冻。

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企业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主体,是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军。但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通过合作开发或委托其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主体进行开发的方式开展项目开发,达到‘1+1>2’的效果,故而形成委托开发合同,本案就是此类合作开发的典型模式。”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说。本案中,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纠

纷在所难免,但如果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企业就会陷入诉讼的泥潭无法抽身,轻则影响企业创新发展进程,严重了可能导致企业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不但承担定分止争的职责,还肩负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任。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研究制定并出台服务企业发展的举措,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减少企业解纷耗时,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针对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涉及产业链企业的案件全部纳入涉“绿+”项目案件名单,从立案起就给予全流程关注,确保案件得以妥善处理。此外,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把调解贯穿案件处理全过程,通过调解方式推动案件化解,帮助各方当事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坚决避免案件久拖不决、久拖不决,防止出现“办理一个案件、拖垮一个企业”的情况。

泰山区委政法委

“网格+红管家”激活基层治理新引擎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小东 通讯员 高鹏飞

近年来,泰山区委政法委积极推动红色网格、红色物业一体运行,有效解决了以往物业矛盾纠纷化解不到位、居民诉求解决不及时等问题,推动城市基层治理水平、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泰山区积极推行“网格+红管家”模式,吸纳598名物业骨干人员担任兼职网格员,选聘楼长、单元长4962人,联合97个志愿服务组织,共同助力小区环境治理。推动物业、社区双向融合。泰山区全面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即由社区“两委”成员兼任物业党建指导员,推荐物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两委”成员。物业企业负责人每月到所在社区报到,主动融入社区网格治理。物业企业每月参加社区召开的工作联席会议,主动回应民生诉求,解决物业矛盾纠纷;每年与社区共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次

以上。确保物业事项融入网格。让物业公司成为社区社情民意收集、环境整治等工作的重要参与者,成为社区治理服务力量的有益补充。泰山区把乱停乱放、高空抛物等不良行为纳入居民信用积分机制评价指标,并在社区、小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组建社区自治队伍315支,开展环境卫生维护、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安全巡防巡察等志愿服务。截至目前,泰山区社区自治队伍与物业群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54次,帮助群众解决大事小情,带动群众参与社区治理。

坚持社区和物业共商共议,把物业矛盾纠纷化解在网格。泰山区把物业管理、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维护、公共绿化维护、公共区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协助管理、公共设施使用维护等常见的物业矛盾纠纷纳入网格管理,吸纳物业人员充实调解队伍,对因物业

服务引发的矛盾纠纷,按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思路进行解决。为减少潜在矛盾隐患,社区、物业、区直部门三方合力,针对侵占小区绿地、违规私搭乱建、侵占公共道路、公共停车场、饲养家禽、违法养犬、擅自改变住宅和车库用途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从源头上减少物业类纠纷隐患。泰山区把物业管理质量、小区公共资源管理等事项确定为协商议题,综合运用网格议事厅、楼头会、恳谈会等平台载体,组织社区群众说事、议事、主事。截至目前,泰山区共开展网格民主协商1278次,其中,物业问题协商271次,物业参与协商652次,化解矛盾纠纷363起,解决停车难、维修难、噪音扰民、侵占公共绿地等问题事项455件。

社区和居民共同发力,加强对物业服务的监管。泰山区出台《泰山区

“社区红管家”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泰山区红色物业工作标准》,以制度建设推动工作落实落细,把监督问效贯穿工作全过程、服务全链条。同时,泰山区按照“即办快办、全程督办、群众参与”的原则,建立物业服务监督评价机制,推行组织协商、征求意见、推进落实、结果公示、群众评议、总结提升“六步法”;在党员、楼长、单元长和热心居民中选聘物业监督员,每季度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赋分评价,居民代表全程参与、评估问效。社区每年对市场化管理物业、社区领办物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环境卫生、公共绿化、公共秩序、安全防范等物业服务内容进行打分,优先推荐工作开展规范、群众满意度高的物业企业及工作人员参加“最美物业人”“十佳社区红管家”等评选活动。

泰山区司法局联合上高派出所举行集中教育训诫大会

牢记社区矫正纪律 严守自律“警戒线”

本报5月2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毛洁 通讯员 田正浩)近日,泰山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二中队岱庙执法中队、上高执法中队联合市公安局泰山分局上高派出所所在泰山区上高街道宁家结庄村举行了集中教育训诫大会。

会上,上高派出所副所长王秀讲解了缓刑的意义。此次讲解对社区矫正对象起到了警示

教育和震慑作用,端正了社区矫正对象的不法心态,让矫正对象对缓刑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本次活动还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一个个真实案例,让社区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缓刑不是无刑”,要牢记社区矫正纪律和管理规定,严守自律“警戒线”,自觉把学法、守法、用法融入工作和生活中,珍惜机会,切勿以身试法。

岱岳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三聚焦”活动 营造良好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

本报5月2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宋绪阳 胡向飞)近年来,岱岳区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工程”,岱岳区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调度,紧紧围绕提高企业满意度目标,成立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建立专员、专班、专家三级包保制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三聚焦”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聚焦企业普法,加强法治意识。岱岳区围绕企业关注的法治环境优化、政策制度执行、合法权益保障等实际问题,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多元化、专业化、常态化企业普法宣传机制,进一步拓展全区企业线上、线下学法渠道。

聚焦公正执法,加强法治监管。岱岳区以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契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坚决整治各种侵害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促进法律“权威温度”和执法“人性温度”有效融合,助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岱岳法治环境。

聚焦法律服务,加强法治保障。岱岳区相关部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沟通,通过面对面交谈,多方面了解企业相关情况、存在的困难及法律需求等,发挥专业优势,突破法律瓶颈,提供专业法律建议,为企业规范化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们通过开展‘三聚焦’活动,推动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不断深化法律服务金融、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实践,落实便利利民各项法律服务政策措施,让公共法律服务为区域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岱岳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副主任,岱岳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涛说。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业务研讨会 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 全覆盖工作更好进行

本报5月2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 通讯员 孙延玲 陈翠娟)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推动有关工作更好进行,近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和岱岳区司法局组织召开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业务研讨会。

与会人员首先学习了《泰安市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与会律师代表、各业务部门主任围绕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新型检律关系构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方面展开讨论,建言献策。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律师协会会长郭桂林表示,探索建立刑事辩护律师人才库,推动法律援助律师的实质化辩护,更

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于学东表示,将值班律师、法律援助与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相融合,促进认罪认罚制度走深走实,同时,积极开展检律同堂培训、检律论辩赛等活动,构建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成娜表示,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对加强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刑事司法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将和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加强沟通交流,联合开展专项调研、研讨工作,完善工作衔接机制,不断提高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法治化水平,共同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顺利进行。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减压健身运动会 团结拼搏 超越自我



■活动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5月29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毛洁 通讯员 王鲁宁)近日,肥城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团结拼搏·超越自我”健身运动会,旨在进一步丰富机关干警的体育文化生活,提升机关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积极健康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守正创新、臻于至善”的肥检精神。本次活动特邀驻肥城市省派工作队及肥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8个党支部代表队参赛。本次运动会秉持“新颖、安

全、参与”的原则,设置了跳大绳及双人背部夹球跑、跳绳、呼啦圈、仰卧起坐、俯卧撑等比赛项目,具有很强的趣味性、协作性和竞技性,既充分展现了干警顽强拼搏、斗志昂扬的良好精神风貌,也彰显了检察队伍的集体智慧和团结协作精神。

比赛中,运动员奋力拼搏,口号声、加油声此起彼伏。整场比赛紧张激烈、趣味十足,大家赛出了欢乐、赛出了友谊。